泰山风景名胜区松材线虫病防控办法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保护泰山松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生物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https://baike.so.com/doc/6784416-7001019.html)》《[植物检疫条例](https://baike.so.com/doc/4843421-5060465.html)》《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泰山景区及其毗邻的泰山区、岱岳区所属区域（以下简称毗邻地区）松材线虫病防控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松材线虫病发生区，是指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由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鉴定确认发生松材线虫病的地区。

第三条 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科学防控、分类施策、严格检疫、积极扑灭的原则，实行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坚持谁经营、谁防治的责任制度。

第四条 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实行林长制。在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中，林长应当落实防控责任，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泰山景区及毗邻地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领导，设立松材线虫病防治专项资金，建立协商协调机制，强化区域之间、部门之间联防联控、联防联治工作。

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以及泰山区、岱岳区人民政府按照管辖范围具体负责本区域内松材线虫病的检疫、检查、疫情监测、除治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市林业局应当加强对松材线虫病检疫、疫情监测、除治等工作的指导、监督、考核。

第五条 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松材线虫病防控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级林业、教育、文化和旅游、广电等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普及松材线虫病防治知识，增强公众预防松材线虫病的意识和能力。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参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

鼓励和支持相关科研、教学、生产单位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的科学研究，推广应用先进技术，提高防治技术水平。

对发现并及时报告疫情或者为松材线虫病防治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在泰山景区及毗邻地区实施工程作业，如有使用木质材料承载、包装、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等情形的，应当事先将木质材料使用情况报送泰山景区森林病虫防治检疫机构。

第九条 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所属森林病虫防治检疫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松材线虫病检疫任务，对进入景区及景区内苗圃、建筑工地、木材加工经营和使用单位等有关场所的植物及其制品实施松材线虫病检疫检查。

泰山景区毗邻地区上述场所植物及其制品的检疫检查，按照管辖范围，由泰山区、岱岳区森林病虫防治检疫机构组织实施。

第十条 禁止松类植物及其制品进入泰山景区。

发生区内的松科植物、松木、松材及其半成品、成品不得调出。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捡拾、挖掘、采伐松材线虫病死松树及其剩余物。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松树有异常情况或者枯死的，应当及时向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以及泰山区、岱岳区人民政府森林病虫防治检疫机构或属地管理单位报告。

第十二条 国有林场所有的松林、松木的松材线虫病疫情调查，由国有林场负责经营管理的单位组织进行；集体和个人所有的松林、松木的松材线虫病疫情调查，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进行。

按照管辖范围，调查情况要及时向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以及泰山区、岱岳区人民政府森林病虫防治检疫机构报告。调查情况包括：分布地点、树种、面积、受害程度、病枯死株数等。

第十三条 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以及泰山区、岱岳区人民政府森林病虫防治检疫机构接到疫情报告后，应当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程的要求，及时进行采样、鉴定，鉴定结果要及时上报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涉及毗邻地区的疫情，要及时通知相关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以及泰山区、岱岳区人民政府相关单位根据疫情发生情况，要确定松材线虫病联防区域，制定联防制度和措施，检查、督促联防区域的防治、检疫和封锁工作。

第十五条 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以及泰山区、岱岳区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辖区森林经营管理单位和个人清除病死木、濒死木、枯死木等，按照有关技术规程进行清除和除害处理，并结合抚育间伐，有计划地改造松林，开展补植造林。

育苗、造林不得使用未经检疫合格或来自松材线虫病发生区的松科植物繁殖材料。

第十六条 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以及泰山区、岱岳区人民政府按照管辖范围，应当对易发生松材线虫病的地区实施以营林措施为主，生物、化学和物理防治手段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对古松或其他有特殊保护意义的珍贵松林、松树应当采取特殊措施加以保护。

第十七条 松材线虫病疫情信息由国家指定的机关或者单位进行发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或者发布虚假松材线虫病疫情信息。

第十八条 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对进入泰山景区内的下列松科植物、松木、松材及其半成品、成品，可以依法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一)带有松材线虫及传播媒介昆虫活体的;

(二)来自松材线虫病发生区的;

(三)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的;

(四)其他违法调运或来源不明的。

第十九条 依法承担松材线虫病防治职责的部门和单位，在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至\*\*\*\*年\*\*月\*日。